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薛永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为环境化工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天津市渤海化工集团天津化工厂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院长；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昱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0	否	2
---	---	---	---	---	---	---

本着恪尽职守、诚信客观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逐一认真审阅，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参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的运作，依托“3+1”组织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平台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线上交流、现场讨论方式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积极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在会议各阶段就公司经营管理、议案审议、市场行业动态等事项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电话及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积极通过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派出专人负责与本人沟通、联络、传递资料，通过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提供履职相关的材料和信息、配合本人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积极配合本人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管理层或者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保证本人依法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行职责直接提供了支持和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外披露。经审阅，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4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同时就定期报告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外披露。经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致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政旦志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对外披露。经查阅，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对外披露。经审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其他

2024 年度期间，公司未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发生；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凭借自身深耕环保行业多年对环保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动态等深刻的理解，为公司提供了技术咨询、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支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永强

2025 年 4 月 25 日